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祝菁
電話：(02)2312-4658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choching@mail.coa.gov.tw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0980041441號
遞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依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立即關閉捕犬單位暫留捕獲流浪犬之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府所送流浪犬捕獲留置場所查處結果及改善方案，仍有部分地點擬維持暫留捕獲之流浪犬隻，惟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。
- 二、請貴府立即關閉捕犬單位暫留捕獲流浪犬隻之場所，如有地屬偏遠或幅員廣闊因素而確有暫留之必要，貴府應於訂定暫留時限、設備、飼養及照護等相關管理規範後，始得暫留捕獲之流浪犬，並嚴格監督與管理，以維動物福祉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、桃園縣動物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高雄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